

二-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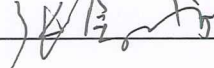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，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注意：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**视为提供虚假材料**。

投标人：福州慈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 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